

证券代码：838143

证券简称：东方嘉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16〕6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(修订稿)》，且该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。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刘震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.29 元，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8,484 股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499,996.36 元。2017 年 9 月 8 日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会验字（2017）4946 号验资报告，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公司已 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107 号）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,813,524.86 元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,695,675.36 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6,086,296.84 元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5,737.55 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》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,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,账户号码:110920512410101),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,在使用募集资金时,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所存放募集资金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,499,996.36 元,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3,813,524.86 元,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,695,675.36 元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已使用 6,086,296.84 元,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615,737.55 元,实际使用情况如下:

| 项目 | 使用金额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募集资金总额 | 10,499,996.36 |
| 二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- |
| 三、利息收入总额(扣除手续费) | 9,203.86 |
| 四、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3,813,524.86 |
| 具体用途: | |
| 结算款 | 887,165.19 |
| 员工工资 | 1,434,182.68 |
| 日常运营费用 | 1,492,176.99 |
| 五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| 6,695,675.36 |
| 六、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- |
| 七、利息收入总额(扣除手续费) | 6,359.03 |
| 八、2018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| 6,086,296.84 |
| 具体用途: | |
| 结算款 | 395,520.67 |
| 员工工资 | 3,488,481.56 |
| 日常运营费用 | 2,202,294.6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五、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| 615,737.55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2018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使用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